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的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零星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基层单位零星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金建宏睿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金建宏睿建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5 月 13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